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4年度建字第113號

原　　告　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即上訴人

法定代理人　吳昌修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興總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本票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經核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8,671,554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92,576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10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工程法庭　法　官　朱玲瑤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得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；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曾秀鳳